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

公告職缺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 2 名

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案件管理。
2. 社會求助、社會福利案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3. 其他臨時性交辦工作。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(12-13 時及 17-17:30 為輪流值班時間); 周休 2 日

工作期限：本契約屬定期契約，本扶助契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
止。乙方於本扶助契約期間喪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則於喪失資格次月 1 日起終止扶助。

薪 資：月薪新臺幣 29,500 元(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
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 16 歲以上，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2. 115 年度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5. 領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佳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)。
 - (2) 115 年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3)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)。
2.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社會課 陳先生收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)。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4. 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5.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連絡電話 04-24752799 分機 211 陳先生。

區長 林秋萬